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20-010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12人，实参加董事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永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苏永钦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其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借款。《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